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2021 年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或“大信”）为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职业信誉，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大信事务所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持审计机构、审计资料、审计过程的连续性，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拟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拟定为人民币 180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拟定为人民币 55 万元，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事务所情况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

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192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1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5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收费总额 2.1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9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 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金波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

司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以及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IPO、再融资等其他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洪玲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7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洪

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大信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为进一步保持审计机构、审计资料、审计过程的连续性，不断提高工作效率，认为大信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大信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大信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事务所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关于聘任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